

[优秀论文]：论律师参与公益诉讼的激励机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5B_E4_BC_98_E7_A7_80_E8_AE_BA_c122_485005.htm

内容摘要：公益诉讼不仅是为了实现私权利的救济，还应成为政府和企业与民众对话的契机和平台，并最终成为实现国家重要法律政策有力的程序手段。律师作为法律人应成为我国公益诉讼的主导者和指挥者。同时，我国公益诉讼制度和律师制度也需设计合理的激励机制，方便和鼓励律师参与公益诉讼，加速构建高度法治、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关键词：公益诉讼 诉讼资格 激励机制 随着社会经济与法治的不断发展以及公众权利保护意识的逐渐加强，公益诉讼逐渐成为社会热点问题之一。相对于保护私人利益诉讼而言，公益诉讼是指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对违反法律、侵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追究违法者法律责任的诉讼制度。本文对律师参与公益诉讼的激励机制进行探讨，以期对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公益诉讼制度和律师制度有所助益。

一、律师参与公益诉讼的现实迫切性及影响 传统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观点，让我们感叹民众对公益诉讼的冷漠和排斥。当公益诉讼已成为别国维护人权、实现其重要法律政策有力的程序手段时，我国公益问题才开始为国人所认识，公益诉讼的社会功能才刚刚显现。公民维权意识的淡漠固然是一个方面，公益诉讼本身对于诉讼技巧、法律知识、信息获取等方面对诉讼主体的综合能力要求更高。再加上现行诉讼制度并未给代表公益而诉的个体受害者特殊的“优惠政策”，结果可想而知。公益诉讼的不

力现状，不代表生活中公益被侵害的现象比别国少。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消费者权益的重复侵害、垄断行为以及工厂等对环境的长期污染、资源破坏等说明了公民的法定监督权已流于形式。律师行业特有职业特性和职业道德决定了律师应成为公益诉讼的主导者和指挥者。首先，律师是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士，精通法律，且比一般公民拥有更多诉讼上的权利，这就让其有了为民请愿的知识资本和优势。其次，公益问题中的侵害方往往是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大企业或国家机关，普通民众的诉讼对抗能力与它们无法相比，因此从诉讼的平等性而言，律师是否参与公益诉讼，对平衡诉讼双方的对抗能力至关重要。正如皮埃罗·布兰代斯呼吁律师从大公司的附属转向为保护人民而使用他们的权利，作为倡导，他本人首创了将大众利益纳入其辩护实务。日本法学家小岛武司则将培养公益律师作为律师走向市民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结束语 作为现代公益诉讼的创始国和已形成健全的公益诉讼制度的美国，由于其诉讼规则适应公益案件性质和法律目的的特殊需要，充分满足了社会公益对程序救济过程的内在要求，公益诉讼已形成浪潮之势。而律师作为社会政治结构中的重要力量，直接参与并实际影响着西方国家民主政治制度运作过程，公益诉讼正是其热衷的舞台。相比之下，我国的公益诉讼不仅远未能实现它最重要的社会功能；而且在公益诉讼中律师的活动并不活跃、作用并不鲜明。如果能通过完善各方面制度，激励律师尽早介入公益诉讼领域，对于实现公益诉讼的真正价值、构建高度法治、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